

#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代码:ST天成 编号:临2019-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中国强制执行公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粤03执恢313号之二)及《中国强制执行公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沪公证0620-04号),获悉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 1.轮候冻结机关: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2.被冻结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 3.冻结金额:93,403,800股(无限流通股),轮候冻结;
- 4.冻结起始日:2019年6月20日;
- 5.冻结期限: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合计持有公司93,40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93,403,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8.34%,已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质押	是否司法冻结	冻结期限(月)	冻结机关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原因
银河集团	是	是	30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银河集团	是	是	3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银河集团	是	是	36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银河集团	是	是	30 <th>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th> <th>32.12</th> <th>冻结(质押+轮候+轮候)</th>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32.12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银河集团	是	是	36 <th>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th> <th>35.33</th> <th>冻结(质押+轮候+轮候)</th>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银河集团	是	是	36 <th>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th> <th>100</th> <th>冻结(质押+轮候+轮候)</th>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00	冻结(质押+轮候+轮候)

二、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与银河集团沟通获悉,本次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深圳国银保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保理业务合同》出现履约纠纷,由于银河集团作为该笔保理业务的担保方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债权人深圳国银保理有限公司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银河集团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轮候冻结。

上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未造成实质性影响。目前银河集团正积极与有关方面协商处理股份冻结事宜,争取尽快解除对公司股份的冻结。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

#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ST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本公司股票在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厦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鉴于公司于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目前几家公司一直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上市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风险事件。

(五)经核实,未发现投资者通过大宗交易、实际控人减持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证券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9-063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4山鹰债 债券代码:14194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累计出资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增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62)。

●截至2019年6月19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30,728股,占公司2019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39%,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9年6月19日,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通知,泰盛实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名称: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二)本次增持前,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278,199,650股,占公司2018年5月31日总股本的22.97%。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本公司无限流通股A股。  
(三)增持股份金额: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

币10亿元。

(四)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股份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泰盛实业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计划自2018年6月20日起未来12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遇到窗口期和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等停牌的,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泰盛实业将通过自筹资金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泰盛实业于2018年6月20日至2019年6月19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3,730,728股,占公司2019年5月31日总股本的1.39%,增持均价为19.19元/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0,464.22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泰盛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341,930,378股,占公司2019年5月31日总股本的23.27%。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沪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泰盛实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增持计划的实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19-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昆药集团主要从事:青蒿素类产品用途为疟疾治疗,且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公司双氢青蒿素片治疗红疟原虫项目目前处于临床二期患者入组阶段,该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17日、6月18日、6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2019年6月20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中的风险提示,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年报,公司于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6,535,842.10元,同比增幅为1.65%。

二、关于公司青蒿素产品及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在售的青蒿素类产品用途均为疟疾治疗。此类产品2018年营业收入为6,925.92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比例仅为0.98%,营业收入约为667.65万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双氢青蒿素片治疗红疟原虫项目目前处于临床二期患者入组阶段,该药物研发项目还需要继续推进二期临床试验,后续还需要二期临床试验,以及药监局的注册审批程序。只有在二期和三期临床试验结果均表明双氢青蒿素片治疗红疟原虫的有效性

安全性之后,公司才有可能向药监局(NMPA)提交新药注册申请。药物研发中的二期临床试验、三期临床试验及注册时间很长,且在临床试验以及注册申请的过程中,其二期安全性和有效性能否得到验证,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该项目存在较大的研发失败的风险。即使药物上市后销售,仍然面临专利保护到期,竞争对手抢占市场先机等等系统性风险。新药研发是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主体结构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股价持续上涨的投资风险  
自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从8.7191元/股上涨至12.77元/股,涨幅达到46.46%,股票价格近期持续上涨。请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辉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辉”)拟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联国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联融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开拓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为了大辉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辉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08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2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监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收购已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进行相关调查、审计和评估,出具具有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同意本次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授权大辉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辉”)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联国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和中联融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开拓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为了大辉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辉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大辉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辉”)。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铁科技”)。  
●担保金额:截至2019年6月20日,公司对大辉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9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止2019年6月20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融资租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辉建筑向徐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联国融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和融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用于开拓高空作业平台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90,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序号	融资对象	融资金额
1	中联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
2	融泰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
3	融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万元
合计	—	80,000.00万元

为了大辉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大辉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大辉建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明  
注册资本:1,000万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明路路925号212-6室(丽景民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维修平台、起重机械及设备、建筑机械及设备、液压机械及设备、起重机械、维修、销售、建设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大辉的资产总额为109,101,973.19元,负债总额为99,127,109.94元,其中:银行借款为0元,其他应付款为127,108.94元,应付账款为9,974,864.24元,营业收入4,738,231元;净利润-1,025,136.76元,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提供担保的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3.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行为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体现为担保余额,公司于2019年度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报告由公司总经理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出具真实性审查,包括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和担保协议,在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决定融资租赁

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出席董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7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强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慎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19,126万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特别风险提示: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投资可能未获批准的风险  
●业绩承诺:业绩承诺人为江正兵、江海林、徐佳蔚,其中江正兵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海林和徐佳蔚为标的公司联合创始人(有限合伙)的股东,业绩承诺人为李春,标的公司于2019年、2020年、2021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应低于18,000万元。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收购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九睦”)持有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出资额(即认缴出资2,134.2576万元,收购价格为11,625万元)。同时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5,508万元增加至6,885万元,由公司17,500万元认购前述新增注册资本1,377万元,其中1,3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5,128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标的公司61%股权,并将标的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本次交易的概述说明  
2019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为保证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公司在当时就现金收购价款和增资事项向关联方及相对方进行了沟通、商榷。经股东审慎决定,暂时否决该议案。待本次收购价款确认、后续公司再继续进行,实施现金收购及增资事项,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启动信息披露义务。

2019年6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中相关条款进行了补充。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并于同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2.实际控制人:江正兵  
3.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5,508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平江区东大街1012幢212室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4日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销售、建筑机械及设备、建筑材料设计、研发、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凭资质证书经营);承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工程的劳务作业;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的销售;建筑机械设备的租赁;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一切合法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质押、担保情况,不存在为公司标的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可理解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8年(经审计)	2017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974.43	5,103.00
净利润	7,189.07	1,723.89
资产总额	6,788.48	3,380.01
净资产	11,354.50	4,913.53
资产负债率	3,306.88	1,132.7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08.46	1,122.73

以上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致信审字[2019]第3302B4991号)。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湖州九睦持有的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044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法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